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13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荔枝椿象無患子篇宣導摺頁公文。2、農委會林試所函。3、宣導摺頁。
(1080136121_Attach000.pdf、1080136121_Attach001.pdf、
1080136121_Attach00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印之「非農業區裡的
荔枝椿象-無患子篇」宣導摺頁1份，請學校加以宣導及運
用於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95953號函
辦理。
- 二、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龍眼、無患子及臺灣欒
樹，無患子在工廠清潔劑問世後，很多原先的無患子林改
種其他作物，導致平地愈來愈少見，然而仍有一些作為平
地造林、公園及行道樹等用途，於春末夏初發嫩梢及開花
時可能吸引荔枝椿象前來。
- 三、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由於其臭液具腐
蝕性，如接觸人的皮膚，可能造成傷害，為提升一般大眾
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了解其在非農
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

學務處 108/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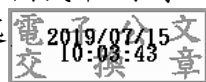


注意要點、個人防護措施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本系列宣導摺頁。

四、若需要高解析度宣導摺頁，請至該所官網(出版品＞推廣摺頁＞【151】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 無患子篇)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